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9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真學趣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4,5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4,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真學趣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靖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
03 據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5 告依貸款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真學趣有限公
06 司、黃靖喬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
11 帶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蔡凱如